

办理结果：采纳或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办〔2023〕10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99号提案的答复

奚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区域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宝宝屋”十街镇全覆盖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普陀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不断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有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10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10号）、《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明确指出试点探索、逐年推进，逐步完善社区托育服务政策和指标的工作要求。

立足本区区情，社区“宝宝屋”设点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的原有空间衔接，嵌入功能多元、形式多样、服务面广的街镇儿童友好中心、亲子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提供幼儿托、亲子托、特殊需求幼儿托等多元社区托育服务，为婴幼儿及家庭提供家门口的“成长守护”。2022年11月，普陀区首批6个街道（镇）10个社区“宝宝屋”正式挂牌启动运营。以分层结构、分类推进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的托育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建设体系。同时，将社区“宝宝屋”的触角延伸到特殊教育基地校兰溪路幼儿园及普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上青分中心。

下一阶段，普陀区将按照区域内常住人口和需求配置托育服务，力争实现全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社区“宝宝屋”将柔活区域内更多可共享且优质的资源，挖掘一批具有示范性的领衔团队，探索先行先试的工作机制和经验，在全区范围推广辐射，让婴幼儿家庭在“家门口”享有专业的托育照护服务，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具体举措为：

一是加快推进社区“宝宝屋”托育点建设，到2023年底完成十个街镇社区“宝宝屋”100%全覆盖的年度目标。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建设体系，鼓励街镇整合已有社区资源，提供亲子托、幼儿托等多元服务，为每个1-3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一年12次免费托育服务照护。

二是建章立制，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完善社区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制定《普陀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社区“宝宝屋”设置标准》，与家长签订《托育服务协议书》，研发普陀区社区“宝宝屋”管理、运营、服务等各类工作制度。

三是重视社区“宝宝屋”动态化监管与服务效应。通过建立定期走访检查、日常飞行抽查、信用评价公示、以评促建等方式，赋能社区“宝宝屋”属地化监管工作，有效提升管理效率。

四是从业人员队伍守底线，确保数量充足与质量优良。按各街镇社区“宝宝屋”设置范围，对社区托育点的从业人员队伍提出规范化标准，建立托育服务各类人员资格审查机制，进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前跟岗培训和新进人员从业资质审核，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普陀区教育局

2023年5月5日

联系人：叶冠鸿

联系电话：52564588*766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